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生物质”）收到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许可[2018]3号），经研究，济宁发展改革委对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高效利用嘉祥县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解决嘉祥县域工业供汽和供热需求，同意由嘉祥生物质建设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嘉祥县大张楼镇木业产业园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主辅生产工程（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环保系统等）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1×140t/h高效生物质炉排炉，配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利用农林生物质资源约30.32万吨，年发电量约240GWh。

四、项目总投资：34090万元。

五、本核准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的前身山东省嘉祥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项目基本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山东省嘉祥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存在差异，变动后的项目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 （1）项目类型：生物质发电项目
- （2）建设规模：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 1×30MW 项目（实际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 （3）投资规模：2.7 亿元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 （1）项目类型：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
- （2）建设规模：建设 1×140t/h 高效生物质炉排炉，配 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 （3）投资规模：3.41 亿元

二、变动原因说明

1、项目类型差异说明：为有效利用当地生物质燃料，同时取代采暖及工业热负荷的小型锅炉，实现集中供热，原项目变更项目类型为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规模差异说明：因项目类型变更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增加了供热系统的投入。

3、投资规模差异说明：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供热系统及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

附件：

《关于嘉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许可[2018]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